

证券代码：920519

证券简称：万德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30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为了进一步完善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考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运行情况与地区薪资水平，特制定2026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一、适用对象：

1、董事

包括非独立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独立董事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

指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《公司章程》明确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：2026年1月1日—2026年12月31日

三、薪酬标准与构成

1、非独立董事

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参与公司经营管理，按照所担任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；未在公司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且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；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在岗员工，按照所担任岗位领取薪酬。

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非独立董事（职工代表董事除外）薪酬由基本薪酬、津贴补贴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基本薪酬

基本薪酬主要依据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（2）津贴补贴

依据岗位履职需要、公司福利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发放。

（3）绩效薪酬

公司结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实行绩效薪酬预发机制，其中部分按月预发，部分与公司年度奖金一同发放；剩余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一次性发放。绩效薪酬主要依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。

专项奖励（如有）按公司相关专门事项方案执行，董事专项奖励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发放，作为董事绩效薪酬的补充。

（4）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

公司可根据需要，对董事实施股权激励等奖励方式，并配套相应的绩效考核，具体方案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计发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，由基本薪酬、津贴补贴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（如有）构成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基本薪酬主要依据教育背景、从业经验、工作年限、岗位责任、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，按月固定发放。

（2）津贴补贴

依据岗位履职需要、公司福利制度及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予以发放。

（3）绩效薪酬

公司结合行业惯例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实行绩效薪酬预发机制，其中部分按月预发，部分与公司年度奖金一同发放；剩余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一次性发放。绩效薪酬主要依据年度经营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及绩效评价结果确定。

专项奖励（如有）按公司相关专门事项方案执行，高级管理人员专项奖励由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发放，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补充。

(4) 中长期激励收入(如有)

公司可根据需要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等奖励方式，并配套相应的绩效考核，具体方案将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。

四、 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若身兼多职的（包括在子公司兼任职务），其薪酬标准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确定，不再重复计算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，薪酬（津贴）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和其他按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支出的合理费用按照公司标准据实报销。

4、在 2026 年度中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如遇经营环境等外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,或遇内部调岗,或工作调整,董事会将及时调整薪酬方案。

5、上述薪酬（津贴）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的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6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7、本方案生效后，公司应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薪酬标准及核算规则，对前期已发放薪酬统一进行追溯调整。

8、方案执行后的效果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评估。如有需要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，提交董事会审议修改。

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3 日